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

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38,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上议案 2 至议案 5 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4日